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4057
3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2年6月3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以色列代表在其1992年5月29日的信(S/24032号文件)中表示要指出有关黎巴嫩南部局势的一些所谓的“主要事实”，这反映出以色列欺骗公众舆论的一贯政策：它一向歪曲以色列占领黎巴嫩南部大片地方长达14年的事实真相，为以色列部队对黎巴嫩平民及其财产进行屠杀和毁灭的行径以及为以色列不断侵犯黎巴嫩主权的事件辩解，尽管这些都与《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律和惯例均不相符。

这封信的意思是说，以色列进行的是正当自卫和保护以色列平民行动，这真是莫大的谎言。

正是黎巴嫩南部的公民每天在受苦受难：他们每天遭受以色列空军的袭击、其村庄和住房遭到密集的炮击、他们的家和学校被以色列部队及其同伙拆毁，并且在以色列占领领土附近地区的居民被大量驱逐。所有这些行动都是旨在保护和维持占领。

黎巴嫩国民在黎巴嫩领土内进行的有限抵抗行动只不过是理所当然地行使《宪章》和国际条约所确立的一项正当权利，并且所针对的只是以色列占领的军事存在。

以色列官员竟厚颜无耻地要求黎巴嫩政府保护他们对黎巴嫩领土的占领，尽管以色列政府从未表示过愿意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结束这种占领。

虽然黎巴嫩曾经和继续是以色列侵略和多次入侵其领土的受害者,但以色列代表在信中却指责黎巴嫩政府未履行其国际义务。黎巴嫩是联合国的创始成员之一,一向按《宪章》办事。而以色列在其历史上的任何时候都未履行彼此国际组织接纳时所依据的条件。作为一个国家,它经常遭到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其他组织决议的谴责。以色列目前对黎巴嫩领土的占领,是公然违反第425(1978)号决议所表达的国际意志的一个事例。

信中还将以色列描绘为致力于目前和平进程的一方。这种论点已一再为下述事实所驳倒。即在每轮双边谈判的前夕,以色列就对黎巴嫩加剧军事行动,并且不断推行制造危机的政策,以阻止黎巴嫩局势正常化。因此,它的政策阻挠着整个中东的和平进程。

如果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就必然能解决住在南部的黎巴嫩人的非常悲惨的处境。这能使黎巴嫩政府将主权扩大全境和实行法治,经过长期流血和无益冲突后,使该区域恢复安全与和平。

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可以检验宣称要确保中东和平进程成功的诚意,只要真正希望建立双方的信任,这是最简单的办法。第一个切实步骤应是以色列停止反对黎巴嫩国民的流血和破坏战争,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多年的情况表明以色列的政策毫无成效,对该区域及其人民的前途带来不利后果。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哈利勒·马卡维(签名)
